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核查通知书

中房金法03[2024] 00598号

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：

现有职工吴池洪(身份证号码：442000[redacted])投诉你单位欠缴2007年11月至2015年5月、2016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7132元一案，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：

一、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，劳动关系的起始时间；

二、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，每月的工资标准、工资构成、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；

三、你单位是否已经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和起止时间；

四、我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计算的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基数、比例是否正确等。

你单位可与我中心联系（联系电话：88362066）查阅职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，如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金额有异议，或者有不同意见及建议需要陈述、申辩的，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(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、参保证明、纳税清单、工资发放证明、工资支付记录等)，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贵单位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若贵单位指派工作人员来我中心说明情况，被指派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。若无异议，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。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，我中心将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相关公积金追缴补缴法律法规；

2、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统计表；

3、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确认书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7日